

三、針對屏東榮家提供 100 床位安置低（中低）收入失能民眾，使用率僅達 50%乙事，說明如次：

- (一)屏東榮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開招商，於 95 年 9 月 28 日與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臺南縣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簽訂契約，收容對象為臺灣省及高雄市轄內年滿 18 歲以上，低（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契約期間 15 年。養護收費依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由廠商向各轉介縣市政府逕行申請核撥。
- (二)鑑於各縣市政府亦委託轄內民間身心障礙社福機構安置地區內身心障礙民眾，廠商考量地區實際需求及經營規模，近年收置率多在 50%左右，輔導會已請屏東榮家積極介入輔導，如各縣市政府有安置需求，可協助轉介至「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仁愛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以擴大利用率。
- (三)另輔導會馬蘭榮家附設身心障礙養護中心釋出 200 床位，平均使用率已達到 192 床約 96%，輔導會將積極輔導促參廠商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參考相關作法，加強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協調，以提升使用率。

(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業務報告有關職技訓練辦理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辦班次遠低於預估值，成效有限。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為青壯榮民人口集中區域，相較高雄市接近預估值的職技開設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班班次卻未達預估開設班次的一半，預估值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0)

邱委員志偉對輔導會業務報告有關職技訓練辦理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辦班次遠低於預估值，成效有限。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為青壯榮民人口集中區域，相較高雄市接近預估值的職技開設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班班次卻未達預估開設班次的一半，預估值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一、輔導會所屬新北市及桃園縣榮民服務處開辦班次，係依該會 102 年 1 月 22 日輔參字第 1020005087 號、102 年 1 月 30 日輔參字第 1020007078 號函同意辦理，依管制表截至 8 月底新北市榮服處應辦理 9 班次，桃園縣榮服處辦理 13 班次。

二、未達預估開設班次一半之原因：

- (一)輔導會業務報告職技訓練辦理班次，因 8 月份資料當時仍在統計中，實際至 8 月底執行數，新北市榮服處辦理 9 班，桃園縣榮服處 6 班（如附表 1）。
- (二)截至 10 月 18 日止，新北市榮服處已全數開班並增加班次，招訓 669 人（如附表 2）。
- (三)桃園縣榮服處預計辦 13 班，已開辦 6 班，另有 7 班未如預期規劃致開班延遲，原因如后

:

1. 因招生人數不足，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加強宣導並延後開班。
2. 預算偏低，廠商意願不高，多次邀廠商議價，故延遲。
3. 第一次招標僅 1 家廠商投標，因資格不符流標，第 2 次招標始決標，故開班延遲。
4. 惟截至 10 月 18 日止已全數開班，招訓 423 人。

三、解決辦法：

- (一) 輔導會將確依報告日程適時檢討修正資料統計數據。
- (二) 桃園縣榮服處因招生不足致延遲，輔導會將責請該處檢討，並於招標前多於市場訪價，並廣邀廠商投標及將開班資訊加強向榮民（眷）宣導。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兒少出現智慧型手機成癮現象，恐影響人格發展及造成學習障礙，應提出相關改善輔導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8)

邱委員志偉針對「臺灣兒少出現智慧型手機成癮現象，恐影響人格發展及造成學習障礙，應提出相關改善輔導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起邀請相關中央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家學者、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研商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學校配合辦理，重點如下：
  - (一) 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並應邀集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
  - (二) 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 (三) 上課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儘量關機。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四)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五) 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六)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1. 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2.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